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的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以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事先了解了相关议案内容，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同时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增强公司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股东未来三年回报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钟田丽

赵希男

张肃珣

年 月 日